

新隆醫事檢驗所通告

日期：115 年 1 月 13 日

事項：每月人力支援單收件起訖日通知

說明：

1. 各衛生所之次月人力需求請於當月 20 日前提供抽血「人力支援需求申請單」，並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傳送至新隆醫事檢驗所，以利進行人力排程。
2. 本所預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支援衛生所人力排班，若逾時提供人力支援單或欲臨時更動其支援訊息而未提供支援單者，檢驗所將無法保證能安排其支援抽血人力。
3. 敬請各所配合，謝謝！

謹此敬告



負責人 郭立基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